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岳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03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46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被告甲○○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認原審未及審酌判決後其已與告訴人乙○○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而針對量刑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適用之論罪法條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0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傷害罪，判處拘役40日，固非無見，惟未及
03 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新臺幣（下
04 同）5萬元，有本院臺北簡易庭調解筆錄可參，以致未能全
05 盤綜合考量而為科刑，因屬有利被告之量刑事項，本案量刑
06 基礎已有變更，被告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
07 議庭就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爭端，率爾
09 傷害告訴人，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判決
10 後賠償告訴人，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有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與祖父母同住
12 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7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2 法官 謝欣宓

23 法官 賴鵬年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意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0 112年度審簡字第2039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04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64
06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949號），本院認宜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撞及」更正
13 為「撞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14 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自告訴人乙○
18 ○之後方撞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肢體多處挫傷之傷
19 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0 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損害結果、自陳之教
21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卷
22 第37至38頁）、因告訴人堅持不調解致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品瑄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9464號

19 被 告 甲○○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21 居同上區學士路21號5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甲○○於民國112年4月22日下午2時51分許，與女友徐紹庭
27 共同自捷運板南線西門站上車，搭乘往龍山寺方向行駛之列
28 車，詎甲○○與在同列車廂內之乙○○因故發生爭執，竟基
29 於傷害之犯意，趁乙○○走向隔壁車廂時，快步自後方撞及
30 乙○○，致乙○○跌倒在地，並受有左側肢體多處挫傷之傷
31 害。嗣經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其有自後方將告訴人撞倒，然矢口否認有上開傷害犯行，其辯稱：伊有快步追向告訴人，因為伊當時是想找站務人員處理告訴人騷擾乘客的事，因為告訴人走到一半，剛過車廂連接處，就突然停下，伊閃避不及就碰到告訴人，告訴人就坐到地板上去，告訴人就說要告伊傷害，伊就在旁邊等站務人員云云。
2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徐紹庭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告搭乘捷運板南線自西門站往龍山寺站方向之列車時，告訴人上車後即緊貼被告站立，其等見狀向旁邊移動後，告訴人於步行往隔壁車廂移動過程中，經過其等旁邊時曾對其等說「不是不會怕嗎」、「膽小鬼」等語，被告聽聞後告知其要詢問告訴人「她想幹嘛」後，即跟著告訴人後方行走之事實。
4	車廂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署檢察事務官	證明被告趁告訴人步行往隔壁車廂移動時，快步自後方撞倒

(續上頁)

01

	勘驗報告、車廂內監視器 影像光碟	告訴人之事實。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因被告之上開傷害 犯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林 宜 臻